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5337935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大林蒲遷村「非住商區土地可比照住宅區土地辦理協議價購」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9月30日。

依 據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之非住商區土地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，可比照住宅區土地辦理協議價購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，已為建地目之土地。
- 二、既有建築物興建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，且供居住使用者，其建築物使用範圍之土地。
- 三、興建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，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，其建築物使用範圍之土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詳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(四-12頁)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機關：本府經濟發展局（工業輔導科），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170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、本府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(同址11樓)辦理，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5116，亦可至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洽辦，電話：07-8711586，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80巷33號2樓。

市長 陳其邁